北政〔2024〕19号

北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北海街道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的

通 知

各社区，机关各部门：

现将《北海街道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8月13日

北海街道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结合我办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十条举措”。

一、严格压缩运行成本

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和执行公务接待纪律。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禁虚增维修保养等费用。降低机关餐厅运行支出，加强成本核算，压减经费支出，持续开展“光盘行动”, 制止餐饮浪费。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强化节水节电管理，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办公用品共享共用、节约使用；控制报刊书籍订阅数量和图书购置数量、范围，除政策明确要求的，一般不得“一人一书”免费发放书籍；节约办公用水，用水后自觉关闭水龙头；节约办公用电，杜绝“长明灯”;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办公设备长时间不用的应自觉关闭电源。

二、严格印刷费用管理

坚持“规范、务实、节俭、环保”原则，倡导实用简装，限制高档纸张、精美装潢，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印刷项目，压缩纸质文件、资料汇编等印刷支出，确需印刷的文件、资料，一律双面印刷，不得使用铜版纸印刷，原则上不进行彩印，严格控制印刷文件数量。

三、严格会议培训管理

坚持节俭朴素，严禁铺张浪费，切实压减活动及会议支出。从严控制以党工委、办事处名义召开的会议、论坛等活动，压缩活动规模及日程，会议、培训优先使用内部会议室，除特殊需要外，会议一律不得发放公文包、文件袋、笔记本等办公用品，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四、严格资产配置管理

严控办公用房改扩建和升级改造，集约节约利用国有资产，做好闲置国有资产盘活。机关干部使用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一律按照“领新交旧”要求配置，闲置不用资产由党政办统一管理处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禁超标准、超数量配置资产，严格控制年度资产更新等相关费用。

五、严格管控项目建设

坚决防范盲目上新项目搞形象工程，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项目。审慎推进项目建设，统筹考虑项目必要性、财政承受能力和投入产出效益情况，优先保障续建、必要、急需项目，资金来源未落实的暂缓开工，严防“半拉子”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概算。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报批程序，未经批准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工程结算评审时一律不予认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六、严格“四类服务”经费管理

遵循“统筹安排、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强化绩效、跟踪问责”原则，对规划编制、工程其他服务、技术咨询、劳务等“四类服务”经费，加强招标采购、合同约束、项目验收等监管，严禁利用虚假项目和虚假服务套取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压减同类服务事项等支出。

七、严格政府采购管理

严禁对未纳入采购预算的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严禁以新增采购项目申请追加支出预算。严禁随意改变采购方式、化整为零或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等。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不断降低政府采购成本，严格控制政府采购资金。

八、严格政府购买服务

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财政开支，严禁将应当由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应当由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及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以外事项不得对外委托。

九、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在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坚决压缩非必要、非急需、不合理开支，确保事业性、项目性支出不挤占“三保”支出，不得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用途，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的底线。

十、严格预算管理

坚决压减非刚性非生产性支出，在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5%压减。严格按照预算拨付资金，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调剂，不得随意变更预算项目内容，预算内结余资金及时清理收回。

财政所要充分发挥财政审核的前置作用，严审支出，街道纪工委要将习惯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纳入监督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推动习惯过紧日子成为常态。

北海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